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我们承诺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全流程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业务办理告知书 (自然人户用)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办理告知书 (自然人户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办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业务办理流程

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现场勘查与方案答复

并网检验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业务办理说明

1.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发电主体资格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发电地址权属

- 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宅基地证或者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等)。

项目备案信息

- 您自行到备案机关办理项目备案的,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如您委托供电企业代为办理项目备案,您在提交并网意向申请时,需提供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待完成备案手续后,供电企业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项目结算信息

- 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Ⅰ类银行账户。

自投资承诺书

- 由房屋产权所有人自行投资的承诺书原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以上证照,经您授权,可从政府数据平台直接调取的,您无需重复提供。

在收到您的并网意向书后,我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出具受理结果通知书,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告知您不予受理的原因。

提醒

- 1.对于委托供电企业代办备案手续的,供电企业定期集中向政府部门报备。
- 2.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需与发电项目地址产权人一致。
- 3.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上网模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其中,采用全部自发自用上网模式的,需安装防逆流装置。
- 4.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允许合并备案,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得超过380伏,项目建设地点应为自有居民住宅或有住宅的庭院,没有住宅的庭院不应单独建设。

2.现场勘查与方案答复

- 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后,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与您确认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对于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为您制定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可开放容量不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勘查意见单中注明不可接入的原因,并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

提醒

供电企业纳入排队登记管理的时间以项目资料符合要求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受理时间为准,并按顺序做好登记。

3.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 您在取得我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方可开展后续设计建设工作,避免因接入受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并网而造成损失。
- 您购置的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及地方标准规定,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及发电功率调控的要求,并实现与电网的秒级采集与控制,满足《山东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提升工作方案》(鲁监能安全〔2025〕37号)要求。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设施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度管理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者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建设了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方式进行等效替代。

4.并网检验

-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并网检验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待并网检验与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转入并网运行。
-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交并网检验申请,我公司在受理并网检验申请后,将开展并网检验、计量装置安装、合同及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调控装置调试、调控能力测试工作。

- 根据《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1029号)要求,您需提供光伏项目设备(包括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购置发票,发票抬头须与项目备案主体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一致的需补充或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并网。
- 光伏逆变器过电压、电能质量、低电压穿越、防孤岛保护等主要涉网性能应满足《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2024)、《山东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提升工作方案》(鲁监能安全〔2025〕37号)等最新政策标准要求,条件不满足的不得并网。

注意事项

01 所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需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02 我公司在并网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结算服务全过程,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如需了解政策或办理进度,您可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通过“网上国网”查询办理进度。

0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单位由您自主选择,相关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相关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04 请您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及补贴转付,上网电费和补贴标准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执行。

05 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及时联系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06 为保证广大客户安全用电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当光伏发电出现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时,需要您配合开展调峰工作。

07 请您确保提报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信息、建设场址、房产归属、项目类型、并网容量及其他申请资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0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https://xyny.nea.gov.cn/publicity>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